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6〕94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基地）、有关职能部门:

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使用空调申请表

西安外国语大学

2016 年 5 月 17 日

（全文公开）

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，确保学生宿舍空调使用安全和节能环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所有安装空调设备的学生宿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空调设备，包括空调室内机、室外机、遥控器等。

第四条 学生使用空调采取宿舍集体自愿申请的原则。申请使用空调的宿舍，经所有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后，在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提交至学生所在学院审核（混合宿舍须经各相关学院审核），审核通过后提交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审批备案。获得批准使用空调的学生宿舍，持《申请表》在学生公寓空调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服务中心”）领取遥控器、电卡、说明书并交纳押金（遥控器押金 60 元、电卡押金 40 元）。未经审批的宿舍不能私自使用空调。

第五条 学生宿舍的空调使用应遵守公寓统一供、断电制度。每年 5 月 4 日至 9 月 30 日为正常供电时间段，宿舍成员持宿舍电卡到服务中心预充值后才能使用。如需停止使用空调，经宿舍成员协商一致后，由舍长持相关押金条到服务中心联系工作人员检查空调设备，并登记核查剩余电量，办理退卡、退遥控器、退剩余电费和押金等手续（设备如有损坏须承担相应赔偿）。毕

业生离校前，按照学校离校安排，集中办理停止空调使用的相关手续。

第六条 宿舍中布设的空调专设电源，不得插接其他用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。如因违规操作或违章用电造成的人身财产安全事故，由违规操作者（违规操作者不明则由全体宿舍成员）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七条 空调使用应严格按照《空调使用说明书》规范操作。空调正常使用期间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由宿舍成员向服务中心报修。质保期内的空调维修由空调供货商负责，质保期外的空调维修由学校指定的维修单位负责，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拆卸或打开室内机、室外机。质保期内非人为故意损坏产生的空调维修费用由空调供货商承担，质保期外非人为故意损坏产生的维修费用由学校承担。如因人为造成的空调设备损坏产生维修、换新费用，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均由直接责任者承担，直接责任者不明时，由该宿舍全体人员承担。

第八条 提倡节约用电。室内温度低于30℃时，建议不开空调。空调运行中要关闭门窗，以保证制冷效果。学生离开宿舍房间，应关闭空调。

第九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，自觉爱护并妥善保管空调设备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六年五月起试行，由后勤服务集团具体执行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2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16年5月17日印发